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4321220191010072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所指的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且为存折、银行卡、网银账户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所有人或他人信用卡附属卡的合法持有人。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 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等)。

(五)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自动柜员机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小时以外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导致的资金损失。
- （六）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部分拒绝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协商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六） 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